



韩国实用新型法新旧对比 (2024.2.6 修订版与 2025.1.21 修订版)

实用新型法	实用新型法
[2024 年 8 月 7 日生效][2024 年 2 月 6 日 第 20200 号法律，其他法律修订]	[2025 年 7 月 22 日生效][2025 年 1 月 21 日第 20698 号法律，部分修订]
第 2 条 (定义) 本法所用术语的含义是：	第 2 条 (定义) 本法所用术语的含义是：
1.2. (略)	1.2. (与现行相同)
3. “实施”是指 生产、使用、转让、出借或进口 与设计有关的物品，或要约转让或出借该物品（包括为转让或出借而展示，下同）的行为。	3. “实施”是指 生产、使用、转让、出借、出口或进口 与设计有关的物品，或要约转让或出借该物品（包括为转让或出借而展示，下同）的行为。
第 29 条 (侵权行为) 生产、转让、出借、进口 仅用于生产注册实用新型相关物品的物品，或者要约转让、出借该物品的行为，被视为侵犯实用新型权或专有实施权。	第 29 条 (侵权行为) 生产、转让、出租、出口、进口 仅用于生产注册实用新型相关物品的物品，或者要约转让、出租该物品的行为，视为侵犯实用新型权或专有权。
<新设>	第 49 条之 3 (违反禁止向外国申请或秘密处理令罪) 违反根据第 11 条准用的《专利法》第 41 条第 1 款规定的禁止向外国申请或秘密处理令者，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5000 万韩元以下罚金。
第 50 条 (两罚规定) 法人的代表人或法人或个人的代理人、雇员或其他雇员，就该法人或个人的业务有违反第 45 条第 1 款、 第 48 条或第 49 条 之一的行为时，除处罚行为人外，对该法人处以以下各项的罚款，对该个人处以该条文规定的罚款。但是，法人或者个人为了防止其违法行为，对该业务没有	第 50 条 (两罚规定) 法人的代表人或法人或个人的代理人、雇员或其他雇员就该法人或个人的业务有违反第 45 条第 1 款、 第 48 条、第 49 条或第 49 条之 3 之一的行为时，除处罚行为人外，对该法人处以下列各项的罚款，对该个人处以该条文规定的罚款。但是，法人或者个人为了防止其违法行为，对



济南舜源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

相当的注意和疏于监督的，不在此限。	该业务没有相当的注意和疏于监督的，不在此限。
1.2. (略)	1.2. (与现行相同)
<新设>	3.第 49 条之 3 的情形：1 亿韩元以下的罚款